

二、投标人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口2020口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消防车辆）（二次）包号5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大型宿营车、餐食保证车、冷餐车、被服洗涤车、淋浴车、盥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4890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5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

企业划型证明

兹有重庆市璧山辖区内企业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76219753458，员工人数 277 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的划型标准，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件：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

